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22执1207号

申请执行人：张家英，女，1957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肥东县响导乡响导村响导大街。身份证号码341125195703035969。

被执行人：王升沪，男，1964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肥东县店埠镇斌峰御云府小区八号楼2008室。身份证号码340123196410227415。

申请执行人张家英与被执行人王升沪健康权纠纷一案的(2017)皖0122民初77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升沪所有的位于肥东县店埠镇桥头集路西古河路北斌峰御云府8幢2008室成套住宅。(产权证号：肥东1007008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振峰
审 判 员 李 明
代理审判员 史国庆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马骏川